

2018年重控污染源信息公开

污水处理厂或成为致污源头



行动改变未来

苏州工业园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2019年2月12日

目 录

一、前言.....	1
二、全国污水处理厂举报和回复情况.....	3
2.1 全国各省市举报量和回复率.....	3
2.2 污水处理厂代表性污染物分布情况.....	6
2.3 环保部门回复内容分析.....	8
三、总结.....	18

编写成员：李佳 陈正

一、前言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3 日印发《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其中第一要点第七条明确指出：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要进一步加大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污染源、建设项目环评等信息公开力度，做好环境执法检查 and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工作。

《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三条明确指出，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环境监管执法信息公开是环境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群众对政府行使权力的内容、程序和过程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因此，环境保护等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积极推进环境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在《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中，列出了 17 条环保部门应当在职务权限范围内向社会主动公开的政府环境信息；在第三章第十九条中列出了 4 条相关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环境信息相关法律法规的陆续颁布，都表明了信息公开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为推动公众参与监督企业的环境行为，绿色江南通过收集环保部门发布的企业环境信息与数据，与相关政府机构和企业一起共同推动企业绿色转变，实现企业绿色生产。

2018 年，绿色江南对全国范围内的 13567 家重控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信息进行实时监督，对某一污染物超标排放和数据异常（连续 3 天或间断性 3 天超标排放）的企业向在地环保局进行新浪微博和 12369 举报平台举报，与部分省市环保局建立了良好的紧密合作关系，推动地方环保部门对绿色江南官方微博或 12369 举报的超标排放企业进行调查、整改和处罚。

2018 年绿色江南通过微博平台（12369）和电话向在地环保部门举报了 1579 家在线监测数据超标企业。在绿色江南的持续跟进下，收到各地环保局积极回复

1133 家，其中 191 家违法排放企业被环保部门分别勒令整改、行政处罚、立案查处。

2018 年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一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重点排污单位名单中，有近一半是城镇污水处理厂在违法排污。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表示“城镇污水处理厂是重要的基础民生工程，决不能让污水处理厂成为让老百姓烦心的污染源”。污水处理厂不分地域限制，哪里有人，哪里有企业，就有它的存在。因为不管是生活污水，还是工业废水都要经过污水处理厂才可排入自然水体，污水处理厂是人们生活、生产不可或缺的存在。由于污水处理厂同时接纳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当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对水体、人类以及环境会产生严重的影响。

2018 年，绿色江南共举报超标排放的污水处理厂 434 家，占绿色江南年举报总量（1579 家）约 27.5%。这是绿色江南首次对 2018 年年度全国范围的重控污染源（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超标举报信息进行了系统统计与分析。

二、全国污水处理厂举报和回复情况

2.1 全国各省市举报量和回复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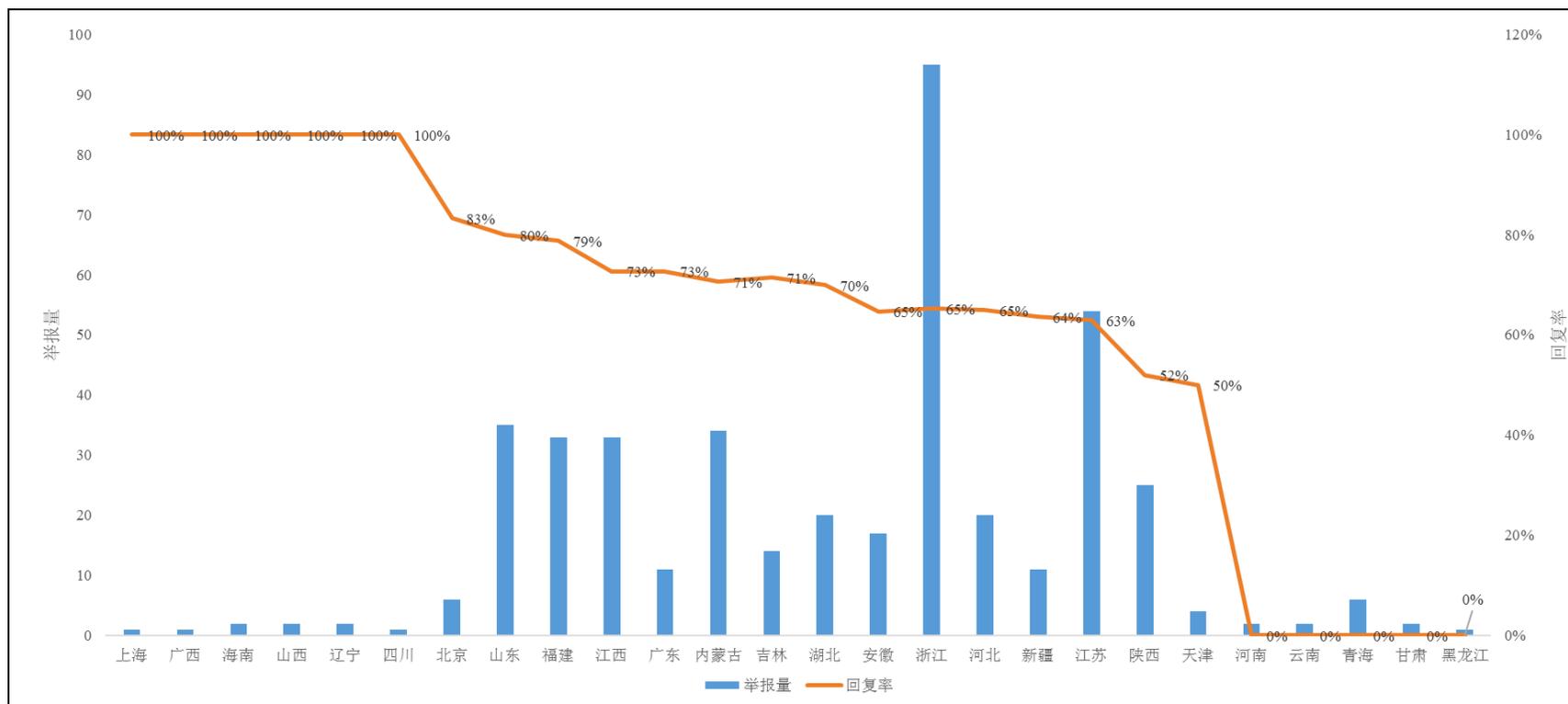


图 2-1 2018 年全国各省市污水处理厂的举报量和回复率

从举报数量来看，华东地区超标排放的污水处理厂被举报最多（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江西）可达 268 次，其次是华北地区（河北、天津、内蒙古、北京、山西）66 次，西南地区只（四川）1 次；从回复率来看，全国回复率普遍在 50%以上，但也有个别省市回复率为零，如河南、黑龙江、云南、甘肃和青海。全国各省市且不论污水处理厂存在总数多少，但光对比各省市环保部门的回复情况，已出现参差不齐的现象，这不仅反映了地方对环保的重视程度，也体现了环保部门信息公开的程度。

随着公众参与环保呼声的不断提高，监督举报的渠道不再局限于与政务微博的互动，12369 网络平台举报也便捷了公众参与。全国举报渠道回复情况对比见图 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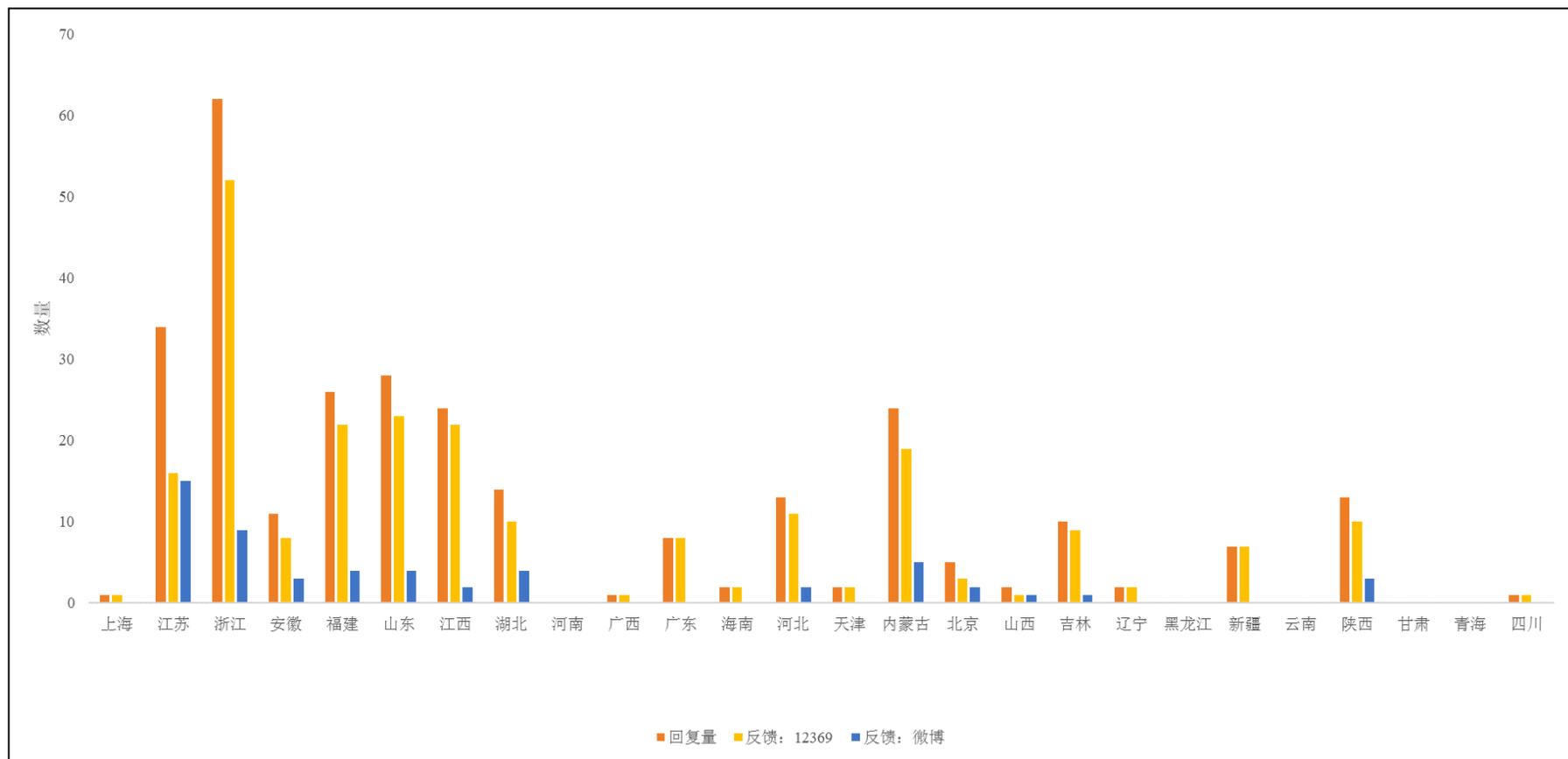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国各省市举报渠道回复情况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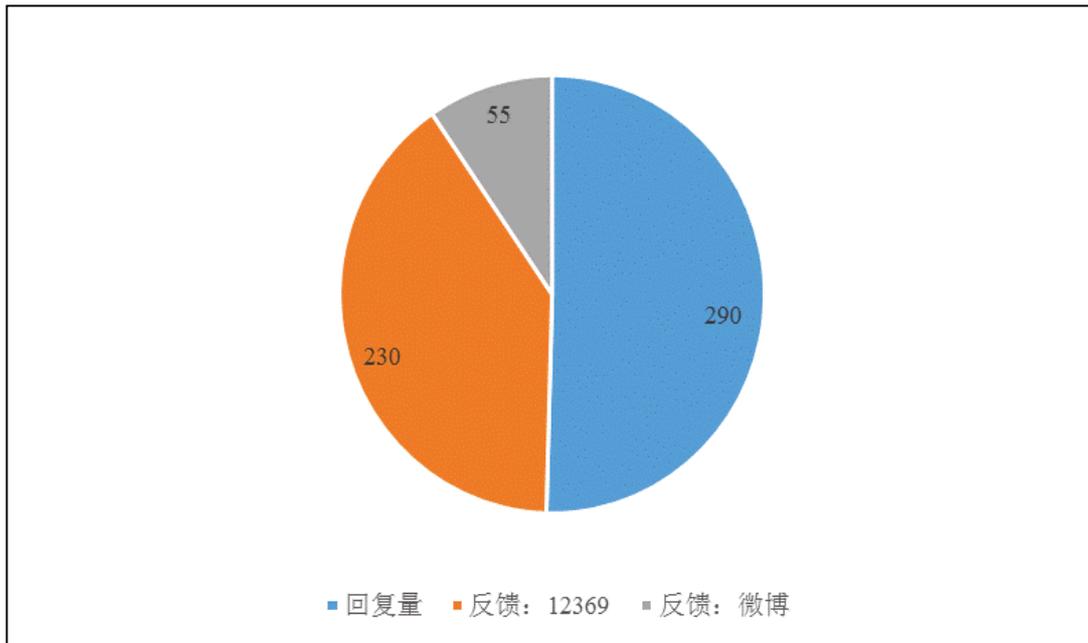


图 2-3 全国举报渠道回复情况对比

从上图可知，通过 12369 平台举报的回复数量远远高于政务微博回复数量。虽然年年都有官方政务微博排行榜报告，以期待信息公开力度提升，但是政务微博反馈环境问题却不是强制规定的，很多政务微博的运营还是存在很大问题；而 12369 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管理办法》设立的，在有法可依的强制力前提下，12369 的结案情况成为环保部门的政绩考核内容。

我们相信随着信息公开力度的不断提升，环保部门不断寻求公众参与的办法，政务微博举报也势必成为与 12369 一样可靠的环保举报途径。

2.2 污水处理厂代表性污染物分布情况

污水处理厂代表性污染物分布情况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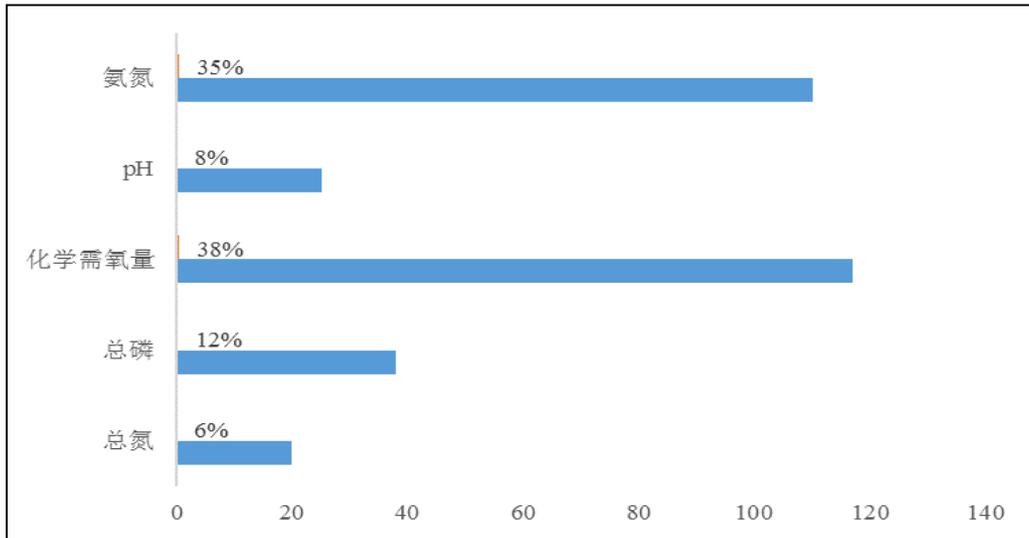


图 2-4 污水处理厂代表性污染物分布

根据 2018 年年度绿色江南举报超标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分析，在水质超标的举报记录中，超标因子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和总磷。化学需氧量（COD）往往作为衡量水中有机物质含量多少的指标。COD 越高，说明水体受有机物的污染越严重。化学需氧量过高时，进入水体，破坏了水体的平衡，不仅危害水体的生物如鱼类，而且还可经过食物链的富集，最后进入人体，引起慢性中毒。而含氮和含磷的化合物排放后会导导致水体富营养化，例如蓝藻的爆发，当藻类残体腐烂分解时又会更多地消耗溶解氧，分解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物质，使其它水生生物大量死亡，水体被单一种类的藻类控制，生物多样性降低，引起水质恶化。

造成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 超标原因：污泥负荷太高、污泥浓度低、曝气不足以及处理超负荷运行。总氮和总磷的频繁超标说明，在污水处理厂的二级处理中，脱氮除磷的效率和工艺稳定性不够，需严格控制脱氮除磷这一工艺的重要参数。

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一般包括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其中含有的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不能被自然降解，产生富集效应，从而对地表水和土壤造成长期损害，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极大危害和影响。作为治污的最后一道防线的污水处理厂，如若还超标排放，那么水体安全该何处抓起？治污不应致污，污水处理厂更不能成为污水的搬运工，因此必须加强污水处理厂的长效管理。

2.3 环保部门回复内容分析

根据 2018 年环保部门回复情况，超标原因基本分为设备（故障、老化）、处理能力低、进水异常、提标改造（调试）、平台标准设置以及停机等原因，如超标原因分类图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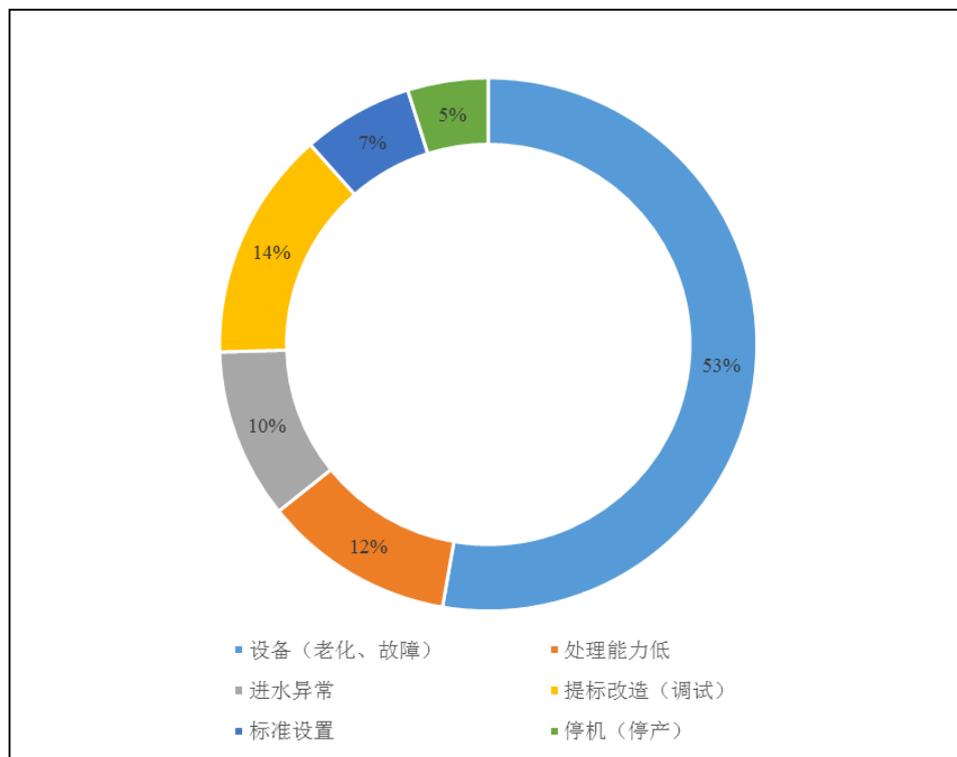


图 2-5 超标原因分类

根据上图可知，设备问题是污水导致超标排放的主要因素，其次是污水处理工艺的提标改造（调试）以及污水处理能力不足。下面我们一一举例说明。

（1）设备（老化、故障）

绿色江南微博举报沙县蓝芳水务有限公司，其 pH 数据显示连续超标排放，随即沙县环保局在 12369 网络平台回复称已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显示超标是由于出水 pH 计电极出现故障。



答复内容

办理单位： 沙县环境保护局

答复内容： 杨杨（绿色江南）：您好。我局于2018年7月6日依法受理你在12369环保举报平台（举报编号：180706350427031575）反映“沙县蓝芳水务有限公司2018年6月26日至28日期间，在福建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数据显示，其pH显示连续超标。”悉，经调查核实，现将处理情况告知如下：沙县蓝芳水务有限公司自行监测在线监控委托由聚光科技运营。经查看该公司日常中控运行记录台账，该公司6月22日发现出水PH数据异常，经分析室自行取样检测，出水PH数据人工检测正常，判断在线PH计故障造成数据异常并通知聚光科技检修。聚光科技现场检查发现PH计电极出现故障，于6月29日采购更换后，出水在线PH数据正常，该期间PH数据异常情况聚光科技已向三明市环保局报备。关于沙县蓝芳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日常处理情况，我局环境监测站定期对其取样检测，根据监测报告显示，出水PH、COD等各项指标均能达标排放。接到投诉后，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其取样监测，其监测结果出水各项指标均达标。感谢您对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附：沙县蓝芳水务有限公司近期受检的环境监测报告（沙环测字〔2018〕159号）、（沙环测字〔2018〕164号）沙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4日

(2) 提标改造

绿色江南微博举报乌苏市污水处理厂，其氨氮数据显示连续超标排放，随即乌苏市环境监察大队在12369网络平台回复称已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显示超标是该厂原处理工艺中无氨氮处理，目前该厂已进行提标改造，计划于2018年12月投入运行。



答复内容

办理单位： 乌苏市环境监察大队

答复内容： 投诉人您好！您于2018年7月10日反映：“乌苏市污水处理厂，在新疆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数据显示，其氨氮数据连续多日超标排放。”我局已受理。乌苏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八十四户乡村，距城区5.5公里，建设用地3万平方米，该项目于1999年设计，设计规模为3.0万吨/日，处理工艺采用绝氧—好氧活性污泥技术，设计出水达到二级标准。由于当时设计中无氨氮处理工艺，导致出水浓度超标。根据《乌苏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乌政办〔2017〕222号）内容，乌苏市人民政府已要求乌苏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新增脱氮处理工艺。目前该工程已完成可研修编、立项、地勘、征地、高压电缆线改造、场地平整、环评修编、设计及图审工作，现已发布土建施工招标公告，计划于2018年12月投入运行。提标改造完成后，将能满足处理需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实现达标排放。感谢您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支持。欢迎您继续关注，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向环保部门反映！

(3)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低

绿色江南微博举报新和县污水处理厂，其氨氮数据显示连续超标排放，随即新和县环境监察大队在 12369 网络平台回复称已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显示超标是该厂发电机控制器容量小以及二期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



答复内容

办理单位： 新和县环境监察大队

答复内容： 举报人刘先生您好！您反映“新和县污水处理厂，近日氨氮连续多日超标排放”的问题，经新和县环保局现场检查情况属实，情况如下：2018年6月23日起至2018年7月10日期间，新和县污水处理厂一期由于发电机控制器容量过小发电机不能正常运转，导致一期氧化沟含氧量不足活性污泥降低，二期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转，截止2018年7月10日污水处理厂一期设备已检修完毕，正在对一期进行菌种培养。在此期间：污水处理厂向我局先后递交了《新和县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停运申请表》、《污染源企业数据超标情况说明》、《阿克苏重点企业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异常情况报告》，我局核实情况属实，详情请见附件，如有疑问可直接联系我局 座机：0997-8126806、0997-8125280，或直接联系我局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党晓林同志 15999226915。再次感谢您对环保事业的支持！

(4) 进水异常

绿色江南微博举报湖北大悟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 COD 数据显示间断性超标排放，随即大悟县环境保护局在 12369 网络平台回复称已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显示超标是在 9 月 30 日有不明工业废水进入该厂。

PECCNL

10秒前来自 微博 weibo.com

湖北大悟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北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数据显示，其废水总排出口 CODcr 间断性超标排放，请 @生态环境部 关注，请 @湖北环保 @孝感市环境保护局 给予说明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蔚蓝地图# 蔚蓝地图# @PECC-LIJ @PECC-CB @PECC-LN @PECC-YWJ @PECC-YCY @PECC_DD @PECC_xdx 收起全文 ^

日期	数值	标准	结果
10月19日	103.00	100.00	超标
10月20日	100.00	100.00	达标
10月21日	100.00	100.00	达标
10月22日	100.00	100.00	达标
10月23日	100.00	100.00	达标
10月24日	100.00	100.00	达标
10月25日	100.00	100.00	达标
10月26日	100.00	100.00	达标
10月27日	100.00	100.00	达标
10月28日	100.00	100.00	达标
10月29日	100.00	100.00	达标
10月30日	100.00	100.00	达标
10月31日	100.00	100.00	达标

答复内容

办理单位： 大悟县环境保护局

答复内容： 举报人您好！您反映的问题，经大悟县环保局对湖北大悟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存在在线数据超标等违法问题，大悟县环保局已及时处理，经检查发现该企业9月30日有不明工业来水超出该企业设计接纳来水最大值，导致污水处理设施无法处理该股来水，从而使该企业CODcr出水10月1-3日间隙式超标；2018年10月19日13:00-18:00左右，有不明工业来水进入该厂，导致该企业CODcr10月20日00:00-10:00超标；该企业将相关情况于2018年10月8日、10月20日以书面形式报告给孝感市环保局和大悟县环保局。该企业在发现不明工业来水后，迅速采取应急措施，降低处理水量，同时加大风机曝气量和药剂投加量，从工艺上控制出水污水污染因子指标。感谢您对环保事业的支持！

(5) 标准设置

绿色江南微博举报汉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其氨氮数据显示连续超标排放，随即汉中环保在微博私信回复称该厂实施一级 B 标准。



(6) 停机（停产）

绿色江南微博举报龙游华水水业发展有限公司（原龙游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其总磷数据显示连续超标排放，随即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在 12369 网络平台回复称已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显示超标是由于停运期间现场测试质控导致。



答复内容

办理单位：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

答复内容： 您好，您反映的问题经我局调查核实后，现答复如下：龙游华水水业发展有限公司(原龙游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备（COD、PH、NH3-N、TNP）因强制检定停运四天（2018年10月17日~20日），停运期间有数据超标，均为现场测试质控造成，设备停运情况已于2018年10月16日报环保局备案。感谢您的来信！

根据环保部门回复情况，我们发现环保部门对超标企业处理情况不尽相同，有行政处罚、立案查处、整改以及待跟进，如下图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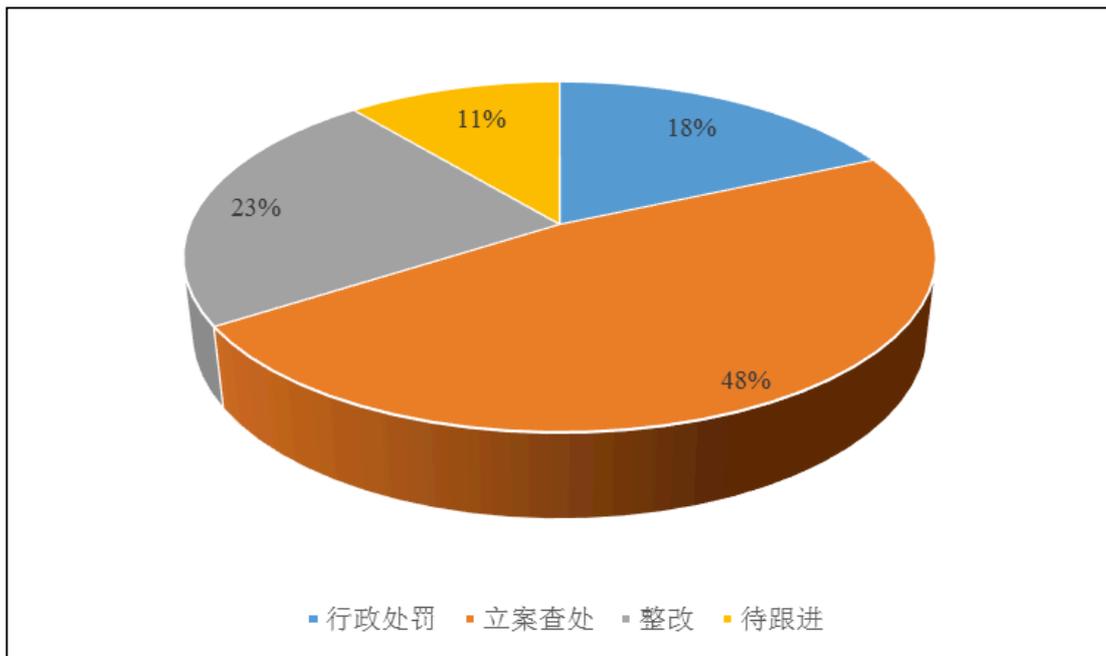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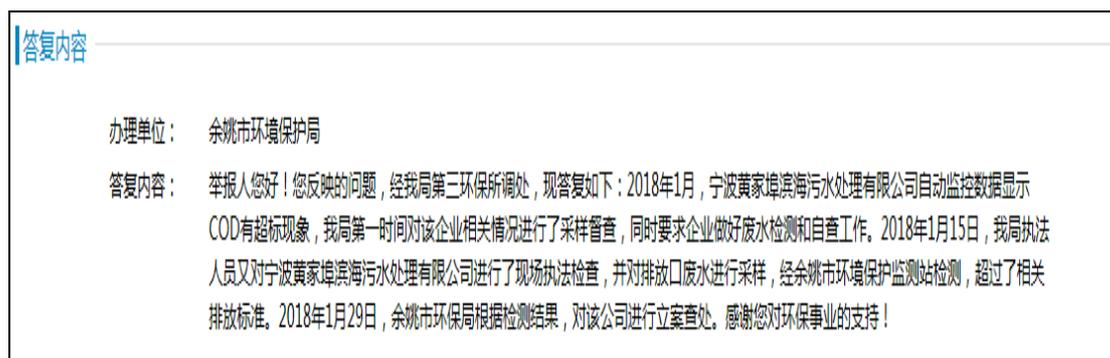


图 2-6 回复结果分类

其中立案查处和责令整改比重较高，各占绿色江南 2018 年举报超标排放的污水处理厂 48%和 23%，这说明各地越来越关注和重视环保问题，回复也更注重结果，并且像责任交接这类的待跟进内容已不在多数了，只占 11%。下面我们一一举例说明。

(1) 立案查处

绿色江南微博举报黄家埠滨海污水处理厂，其 COD 数据显示连续超标排放，随即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在 12369 网络平台回复称已对该公司排放口废水进行采样，确实超过了相关排放标准，并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查处。



(2) 行政处罚

绿色江南微博举报红安银泰达水务有限公司，其氨氮数据显示间断超标排放，随即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在 12369 网络平台回复称其氨氮确实超过了排放标准，并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答复内容

办理单位： 红安县环境保护局

答复内容： 刘浏（绿色江南）同志，你好！接到你的信访件后，我局立即通知相关执法人员赶赴你所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信访人反映的事项 信访件中反映的主要问题：反映红安县城污水处理厂在湖北省污染源环境信息发布系统显示，其氨氮数据间断性超标排放。二、被反映对象基本情况 红安县城污水处理厂全称红安县银泰达水务有限公司，一期工程于2010年7月建成投入使用，二期工程于2017年5月建成投入使用，日处理量5.2万吨。三、现场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7月10日我局接到此投诉件的前后，我局执法人员已多次前往红安银泰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因为红安银泰达水务有限公司在此期间分别跟黄冈市环保局和红安县环保局书面报告设备故障和申请维修，且平台数据日均值和小时值均有超标现象，我局于7月12日对红安银泰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监督项监测，其氨氮值为11.1mg/L，超过国家排放标准值的0.39倍，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属实。四、处理情况、整改进展 我局已对红安银泰达水务有限公司下达红安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红环改[2018]045号）、红安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红环罚告[2018]045号），该公司要求听证，目前正在准备举行听证会。红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3日

(3) 整改

绿色江南微博举报奉化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其总氮数据显示连续超标排放，随即奉化区环保局在 12369 网络平台回复称对其水样进行检测，确实超标，下发了整改决定书。

 **PECC-YWJ**
20秒前 来自 微博 weibo.com

奉化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在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显示，其直排口总氮连续超标排放。请 @生态环境部 关注，请 @浙江环保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给予说明。@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蔚蓝地图 #蔚蓝地图# @PECC-LiJ @PECC-YCY @PECC-WK @PECC-LN @PECC-CB @PECCNL @PECC-HB ... 展开全文

检测日期	检测浓度
2018-09-01	0.204
2018-09-02	0.198
2018-09-03	0.202
2018-09-04	0.205
2018-09-05	0.206
2018-09-06	0.207
2018-09-07	0.208
2018-09-08	0.209
2018-09-09	0.210
2018-09-10	0.211
2018-09-11	0.212
2018-09-12	0.213
2018-09-13	0.214
2018-09-14	0.215
2018-09-15	0.216
2018-09-16	0.217
2018-09-17	0.218
2018-09-18	0.219
2018-09-19	0.220
2018-09-20	0.221
2018-09-21	0.222
2018-09-22	0.223
2018-09-23	0.224
2018-09-24	0.225
2018-09-25	0.226
2018-09-26	0.227
2018-09-27	0.228
2018-09-28	0.229
2018-09-29	0.230
2018-09-30	0.231

答复内容

办理单位： 奉化区环境保护局

答复内容： 举报人您好！您反映的问题，经奉化区环保局进行调查处理，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9月1日开始至今，污水处理厂的总氮连续超标现象，我局执法人员到污水处理厂检查，下发整改决定书，并对水样进行检测，发现确实超标，我局立即展开调查，目前查明：1、城区污水处理厂是奉化区唯一的市政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目前污水零直排区的建设，导致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处理能力下降，提标、扩容改造项目目前还未实施。2、污水处理厂进水总氮浓度过高。针对目前掌握的情况，我局已依法处理。最后感谢您对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4) 待跟进

绿色江南微博举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姚庄污水处理厂，其总氮、总磷和氨氮数据显示连续超标排放，随即嘉善环保在微博回复称已转监察大队调查处理。

 **PECC-YWJ** 2分钟前 来自 微博 weibo.com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姚庄污水处理厂，在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数据显示，其总氮、总磷、氨氮显示连续多日超标。在IPE网站上显示，该企业2014年-2016年有4条环境监管记录，详见网址：[网页链接](#) 请 @环保部发布 关注，请 @浙江环保 @嘉兴环境保护 给予说明。 ...

[展开全文](#) ▾



推广 | [转发](#) | [评论](#) | [赞](#)

 **PECC-YWJ** 今天 13:57 来自 微博 weibo.com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姚庄污水处理厂，在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数据显示，其总氮、总磷、氨氮显示连续多日超标。在IPE网站上显示，该企业2014年-2016年有4条环境监管记录，详见网址：[网页链接](#) 请 @环保部发布 关注，请 @浙江环保 @嘉兴环境保护 给予说明。@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蔚蓝地图 @PECC-LJ @PECC-CB @PECC-LN @PECC-CXL @PECC-WK



阅读 128 | 推广 | [2](#) | [1](#) | [赞](#)

#微博辟谣#平台，欢迎查阅！



[同时转发到我的微博](#) [评论](#)

按热度 | 按时间

 **嘉善环保** [V](#): 博主您好，您的反应已经看到，已转监察大队调查处理，感谢您的关注！
24分钟前 [回复](#) | [赞](#)

三、总结

经过 2018 年年度绿色江南对全国污水处理厂排放数据进行实时监督，通过微博、12369 等渠道向相关环保部门举报超标排放企业，推动各地环保局及时受理超标排放企业的举报，不仅对政府部门环境监管有益补充，促进了公众对信息公开和环境管理的认知和参与，而且掌握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染物超标情况，可以为公众参与、环保科研、政策研究提供参考。

结合 2018 年度信息公开数据分析，我们发现了些问题，针对这些问题给出以下建议。

对环保部门的建议：

(1) 重控污染源信息公开不完全。在全国的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中仍有不少平台出现无法打开的问题，且有企业存在未公布排放数据信息的情况。还存在污染源信息数据种类有限，污染源信息披露零散、滞后等问题。这些问题都会成为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发展的阻碍。建议可以加强平台管控，保证数据充分公开完全的前提下提升公众广泛参与度；

(2) 环保政务微博举报应该与 12369 网络平台举报双管齐下，低成本运营，多渠道解决环保问题，有利于提升环保部门的政务影响力及与公众的互动力，尤其建议各地环保部门应提高微博的公开回复率，积极主动与公众互动，切实为百姓解决环境问题。

对污水处理厂的建议：

(1) 污染源监测质量有待提高，监测数据应审核后上传。不少超标数据都因设备故障导致，但企业上传数据时并未及时备注说明，造成了排放超标的误解。同时建议企业及时向环保部门上报停产、设备维修等状况的说明，以免受到行政或立案处罚。

(2)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在回复内容中，有一部分是采样或者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超标，一方面可以加强人员培训，另一方面也要加强巡查工作。

污水处理厂是污水处理的最后一道防线，为减少超标问题的出现，企业不仅要加强管理，提升污水处理工艺，而且环保部门也要加强监管，积极推动和监督污水处理企业做好提标改造工作，及时对超排的污水处理企业进行严肃处理。保

护环境，减少污染，应发展 NGO 和环保部门、企业、公众多方合作的新模式，共同加强环境监督和环境管理。此外，应开通日常性的公众监督渠道，并给公众普及公众参与的方式，从而推动公众广泛参与。

苏州工业园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2019年2月12日